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成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已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中财务数据存在需更正情

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阅，出具了《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按照《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已经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加厚、周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